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

異議人

即聲請人即 簡瑋鉉即簡敏原

債務人

代理人 顏子涵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蔡欣諭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異議人就本件債權表編號5所載之債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均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就債權表編號5有關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銀）對於異議人之保證債務，本金新台幣（下同）12,699,593元、4,579,154元、7,466,672元部分，相對人僅分別提出91、93年度之分配表，而未提出債權憑證釋明於該次執行後，再有中斷時效之事由，故相對人對於異議人之上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及程序費用等全部債權，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爰聲明異議，請求均予以剔除云云。

二、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

01 而消滅；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
02 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
03 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因聲請發支付命令或聲請強制執
04 行而中斷，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6條、第129條第2項定有
05 明文。

06 三、查，異議人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6號裁定自民國11
07 4年6月4日起開始清算程序，經受理後，於114年7月22日製
08 作債權表送達異議人及各債權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5日收受
09 後，於同年8月6日具狀為上開異議。然異議人之上開主張，
10 就本金12,699,593元、4,579,154元、7,466,672元，經相對
11 人依序提出本院(一)93年度執字第11597號（下稱系爭A債
12 證）；(二)103年度司執字第28551號（下稱系爭B債證）；(三)
13 103年度司執字第28552號等債權憑證（下稱系爭C債證）供
14 本院審酌。又依上開債證所記載之歷次執行過程如附表一、
15 二、三所載，並無異議人所稱無執行紀錄，且歷次執行間隔
16 均未逾利息5年時效規定，是系爭債權表編號5所載之本金、
17 其利息、違約金及程序費用等全部債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
18 滅，此有債權表、上開債證、紀錄執行紀錄表等影本、本院
19 索引卡查詢單及案件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是異議人上開異
20 議不足採信，爰不自系爭債權表剔除。準此，本件聲明異
21 議，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依系爭債權所載，異議人為連帶債務人，並非保證人，併此
23 敘明。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28 附表一：系爭系爭A債證之執行記錄

29 (一)本院88年度促字第71854號支付命令（債權人高雄市小港區
30 農會、聲請日88年10月28日、確定日88年11月24日）。

01 (二)本院93年度執字第11597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93年3月4
02 日、96年4月3日核發債權憑證終結）

03 (三)本院98年度執字第22143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98年3月4
04 日、98年6月30日終結）。

05 (四)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8553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103年2
06 月21日、103年11月21日終結）。

07 (五)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57063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104年
08 11月12日，於105年6月30日終結）。

09 (六)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2232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109年6
10 月5日、於110年3月26日終結）。

11 附表二：系爭系爭B債證之執行記錄

12 (一)本院88年度促字第71856號確定支付命令（債權人高雄市小
13 港區農會、聲請日88年10月28日、同年10月28日核發）

14 (二)本院89年度執字第28254號（債權人高雄市小港區農會、聲
15 請日89年8月14日、90年10月18日核發債證終結）。

16 (三)本院91年度執字第38492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91年9月4
17 日、93年2月5日終結）。

18 (四)本院95年度執字第49661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95年8月4
19 日、95年8月30日終結）。

20 (五)本院98年度執字第22140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98年3月
21 日、98年5月12日終結）

22 (六)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8551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103年2
23 月26日、103年11月20日換發以華銀為債權人之債權憑證終
24 結）。

25 (七)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57064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104年
26 11月18日，105年6月30日因特拍未拍定而終結）。

27 (八)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2343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110年6
28 月8日、110年6月10日終結）。

29 附表三：系爭系爭C債證之執行記錄

30 (一)本院88年度促字第71855號確定支付命令（債權人高雄市小
31 港區農會、聲請日88年10月28日、於同年10月28日核發）。

- 01 (二)本院89年度執字第28316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89年8月14
02 日、90年10月10日核發債權憑證終結）。
- 03 (三)本院91年度執字第38493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91年9月4
04 日、93年2月5日終結）。
- 05 (四)本院95年度執字第49662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95年8月4
06 日、95年8月30日終結）。
- 07 (五)本院98年度執字第22139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98年3月9
08 日、95年5月12日終結）。
- 09 (六)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8552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103年2
10 月26日、103年11月20日換發以華銀為債權人之債權憑證終
11 結）。
- 12 (七)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57065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104年
13 11月12日，於105年6月30日因特拍未拍定而終結）。
- 14 (八)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2344號（債權人華銀、聲請日110年6
15 月8日、於110年6月10日終結）